

# 父母應承擔教育子女的責任

近日報章一則短文，講述一名男子着參加學校課外活動的女兒記住帶電話，女童回應指學校不准帶電話。此時，有人竟稱：“邊個老師唔准帶（電話），我投訴佢投訴到連老師都冇得做！”聽到對話的市民認為，校有校規，老師不准學生帶電話，無可厚非，該父親所說的話，無疑灌輸錯誤訊息予小朋友，根本不必理會老師，有甚麼事找“阿爸”或“阿媽”投訴佢就“冇事”。筆者對該名市民的觀點表示認同，並認為當父母在子女面前對老師表現不尊重，子女自然不會尊重老師，更不會接受老師的教導，這對子女的成長有不良影響。孩子成材，父母及老師兩者的教導十分重要，缺一不可。若忽視其中一方的努力，家校不能好好的合作，孩子則不好教導，這種結果應該不是為人父母所樂見的吧！

養育子女是父母的責任，當中除了教養還有培育。很多人都是在有了孩子以後，才開始學習當父母，而不是先準備好當父母，才有孩子，所以，忙亂、無奈甚至無助都是必經的心路歷程。但無論如何，為人父母者有責任在孩子出現思想上或行為上的偏差時，告訴他們、指正他們。就算他們還小，也要善用適當的方法加以教導，但這些都需要父母積極學習的，並且要以身作則，為子女樹立良好榜樣。

也許有父母認為自己工作忙，難得有休息的時間，想讓自己多一點私人的時間和空間，想將孩子學好學壞的責任送走，自己沒有真正將責任擔起，卻將教育的責任丟給學

校，認為學校老師有責任要教好自己的孩子，需要與老師合作教好子女時，卻對老師表現出不尊重的態度，子女就不會聽從教導。要求子女做到的，父母要先做到，只有這樣才能更加有效地杜絕孩子不聽話行為產生。

在家庭教育中，父母經常會對子女說應該這樣做，不應該那樣做來規範子女的言行。可是這種空洞的說教所起的作用往往微乎其微。父母的一言一行，一舉一動，子女都會看在眼裏對父母產生崇敬，並以父母為榜樣模仿效法。所以，為子女著想，父母必須要注意自己的言行，並且與教養子女的協助者，其中包括老師及幫忙照顧者充分合作，彼此尊重，共同承擔教養孩子的責任。

罔然

## 特別通告

為響應環保教育活動，本中心通訊由下一期(第50期)開始，將不再郵寄，市民可到本局轄下中心索取副本，有關通訊內容將在1、4、7及10月的第一個工作天於網上公佈，詳情請瀏覽本中心網址：<http://www.dsej.gov.mo/caet>。亦可電郵至本中心郵箱索取通訊。電子郵箱為：[caet@dsej.gov.mo](mailto:caet@dsej.gov.mo)。敬請各市民垂注。

氹仔教育活動中心